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办理呈批表

来文单位	综合组	来文字号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7号	紧急程度	特　提
来文日期	5月30日	办文编号	200798	经办人	吴昆峰
标　题	**关于加强和规范疫情防控码管理便利人员出行使用的通知**				
综合组拟办意见	来文称，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通知，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加强疫情防控码制度建设。加强规范本地区本行业疫情防控码管理，推动各地疫情防控码互通互认、标准一致。二是进一步清理规范现有各类疫情防控码。各省要由省级统一部署管理疫情防控码建设应用工作，**原则上各省仅保留一个统筹建设的“健康码”**。三是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码的准确性。统一健康码“绿码”赋码规则和通行标准，加强对入境人员和高中风险地区等重点人员的管理。四是加强疫情防控码的数据安全管理。严防数据泄漏，禁止第三方平台留存用户隐私数据。五是为群众出行提供便捷服务保障。全面落实“健康码”全国互通互认、“一码通行”要求。六是做好疫情防控码运行保障。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疫情防控码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 **拟办意见：**1.请市政务数据管理局会社区防控组、疫情防控统筹组、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卫健局研办；2.转请各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市新冠肺炎防控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 **拟呈家华、建伟、小坚、乔羽同志阅示。** 请综合组领导核。 综合组 2020年5月30日				
综合组负责人审核意见	同意拟办。 [illegible]				
领导批示					

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文件呈批表（附页）

步提高疫情防控码的准确性，避免出现疫情防控码错判、漏判等问题；4. 加强疫情防控码的数据安全管理，强化责任落实，严防数据泄漏，禁止第三方平台留存用户隐私数据；5. 为群众出行提高便捷服务保障，全面落实“健康码”全国互通互认、“一码通行”要求；6. 做好疫情防控码运行保障，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定要求，加强疫情防控码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

拟办意见：此件，建议：1.即转请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及各地级以上市防控指挥部抓紧落实办理。2.请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省委网信办、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及广州、深圳等地市按来文要求抓紧推进我省健康码整合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央网信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呈朝明同志批示。

综合组（王彬、张李）29/5　王胜利黄宁 29/5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7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疫情防控码管理便利人员出行使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积极运用“健康码”、“行程码”、“个人信息码”等疫情防控码促进人员有序流动，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一些地区也存在各种疫情防控码层层加码、互不相认、数据重复采集、部分群众使用受限等问题。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加强和规范各类疫情防控码管理、便利人员出行使用十分重要。为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疫情防控码制度建设

要加强疫情防控码的相关制度建设，抓紧制定和完善全国疫情防控码的管理规则和业务规范，进一步规范“健康码”、“行程码”、“个人信息码”等疫情防控码的名称和定义，规定疫情防控码的使用范围、数据采集内容、数据使用和消除要求等，明确疫情防控码各级管理职责，强化数据共享，建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通互认的“健康码”为主的疫情防控码规范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加快制定具体落实的措施和办法，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和规范本地区本

行业疫情防控码管理。要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码相关平台建设、安全管理等标准，推动各地疫情防控码互通互认、标准一致。（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进一步清理规范现有各类疫情防控码

针对当前存在的各类疫情防控码层层加码、数据重复采集等突出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一次全面清理规范工作，重点清理擅自建设运营、安全要求不达标、信息不互认、数据重复采集的疫情防控码。要全面摸清疫情防控码建设应用情况，对“健康码”、“行程码”、“个人信息码”等各类疫情防控码进行全面梳理，摸清数量、使用范围、赋码规则、管理部门、个人信息收集、信息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进一步优化整合的措施。各省（区、市）要由省级统一部署管理疫情防控码建设应用工作，除有特殊防疫要求的重点地区外，原则上各省（区、市）仅保留一个统筹建设的“健康码”，并基于“健康码”整合汇聚其他疫情防控码信息、实现互通互认。6月5日前，各省（区、市）将目前建设的和整合清理后保留的疫情防控码情况报中央网信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码的准确性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疫情防控码错判、漏判等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接人员、无症状感染者、出院患者、复阳病例、核酸和抗体检测等相关数据纳入“健康码”共享信息并动态更新，卫生健康、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移民管理、海关、道路客运、民航、铁路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数据与“健康码”数据库共享和比对，同时加强对

个人情况申报信息的核验以及重点人员疫情感染风险的判断和提示，进一步提高“健康码”判断的准确性。要严格健康码“绿码”判定标准，统一健康码“绿码”赋码规则和通行标准。要加强对入境人员和高中风险地区等重点人员的管理，避免对高风险人员的错判、漏判。要完善健康码“红码”退出和转码机制，推动“健康码”数据更加精准及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四、加强疫情防控码的数据安全管理

要严格规范疫情防控码数据采集工作，合理采集疫情防控所需数据。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疫情防控码数据，疫情结束后要按规定销毁或妥善处置。要采取数据加密等手段防止数据泄露，加强对各类疫情防控码的安全检测评估，对不符合安全防护要求的立即整改，需下线的马上关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严防数据泄漏，禁止第三方平台留存用户隐私数据。要严防违法利用数据，防止不法分子利用疫情防控码数据进行违法犯罪，防范通过恶意扫码进行数据窃取。公安机关要加大对窃取、买卖相关个人信息行为的查处力度。（中央网信办、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为群众出行提供便捷服务保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健康码”全国互通互认、“一码通行”要求，做到凭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无异常”信息或各地健康码“绿码”即可通行，不需再重复出示其他疫情防控码。机场、车站、商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不得要求重复填写相关信息，不得要求重复核验各种疫情防控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设完善“健康码”家人代办、工作人员代查等功能，探索通过绑定社会保障卡、公交卡、公园年票等方式，切实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使用“健康码”出行提供便利。同时，各地要采取必要

的线下补充手段，便利未领取“健康码”的人群出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确保安全前提下，推动“健康码”与电子健康卡（码）、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等融合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六、做好疫情防控码运行保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疫情防控码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强疫情防控码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不同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做好故障应急处置和信息通报，持续强化运行保障，确保服务平稳高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健康码”使用的宣传推广，通过服务热线等及时解决使用中遇到的相关问题，鼓励社会对各地疫情防控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有效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代章）
2020年5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送：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医保局、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国铁集团办公厅（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5月28日印发

校对：赵　飞